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小兵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小兵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郭小兵

填 表 人: 郭小兵

建设单位: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108519

传真: /

邮编: 225500

地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108519

传真: /

邮编: 225500

地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道具				
设计生产能力	自动化控制设备 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自动化控制设备 3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6-2016.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2-2019.3.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6)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地表水和污染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评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中干河。</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应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组装自动化控制设备（阀门自动控制器）300 台的生产能力。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年运行时数
1	自动化控制设备	台	300	2400h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0t/a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化粪池	2t/d	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 万 KWh/a	供电系统供给
	绿化		1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废气处理	排风扇	/	/
	固废处理		2m ² 的收集容器	妥善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噪声		≥15dB	增加绿化、基础减振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自动化控制设备	自动化控制设备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自动化控制设备 300 台/年	自动化控制设备 300 台/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磨光机、自动扳手、角尺、五金工具、手动扳手、5T 行车	磨光机、自动扳手、角尺、五金工具、手动扳手、5T 行车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	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896 号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由生产车间、仓库组成	平面位置及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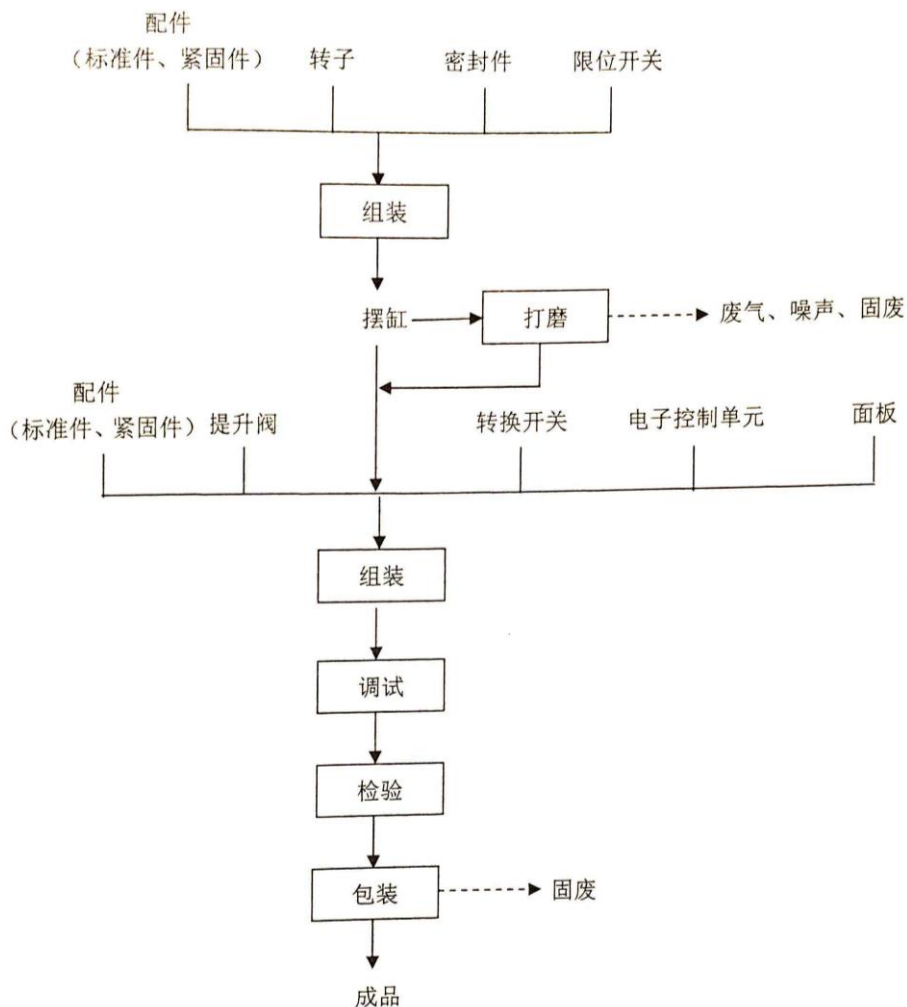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转子	300 件	汽运
2	密封件	300 件	汽运
3	提升阀	300 件	汽运
4	电子控制单元	300 件	汽运
5	限位开关	300 件	汽运
6	配件（标准件、紧固件）	600 件	汽运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中干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摆缸组装：将购置的转子、密封件、配件（标准件、紧固件）与限传开关组装成摆缸；

摆缸打磨：对少量表面光洁度达不到要求的摆缸表面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

成品组装：将摆缸与提升阀、转换开关、电子控制单元、面板及配件（标准件、紧固件）进行组装，形成最终产品；

调试：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调试，确保能运转；

出厂检验：将调试好的产品再次进行检验，确保满足质量要求；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在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由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颗粒较大，密度较大、粒径较大，绝大多数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中干河。故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的水质类别。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声设备则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装消音器等；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搞好厂区绿化，绿花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做好厂区内生态恢复工作，提高绿化率。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⑤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2016年6月13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颗粒物	KC-6120 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编号：JSBEST/YQ-049-1~4)
pH	pH 计 JSBEST/YQ-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JSBEST/YQ-064-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SBEST/YQ-055
氨氮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BEST/YQ-047
总磷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BEST/YQ-047
噪声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JSBEST/YQ-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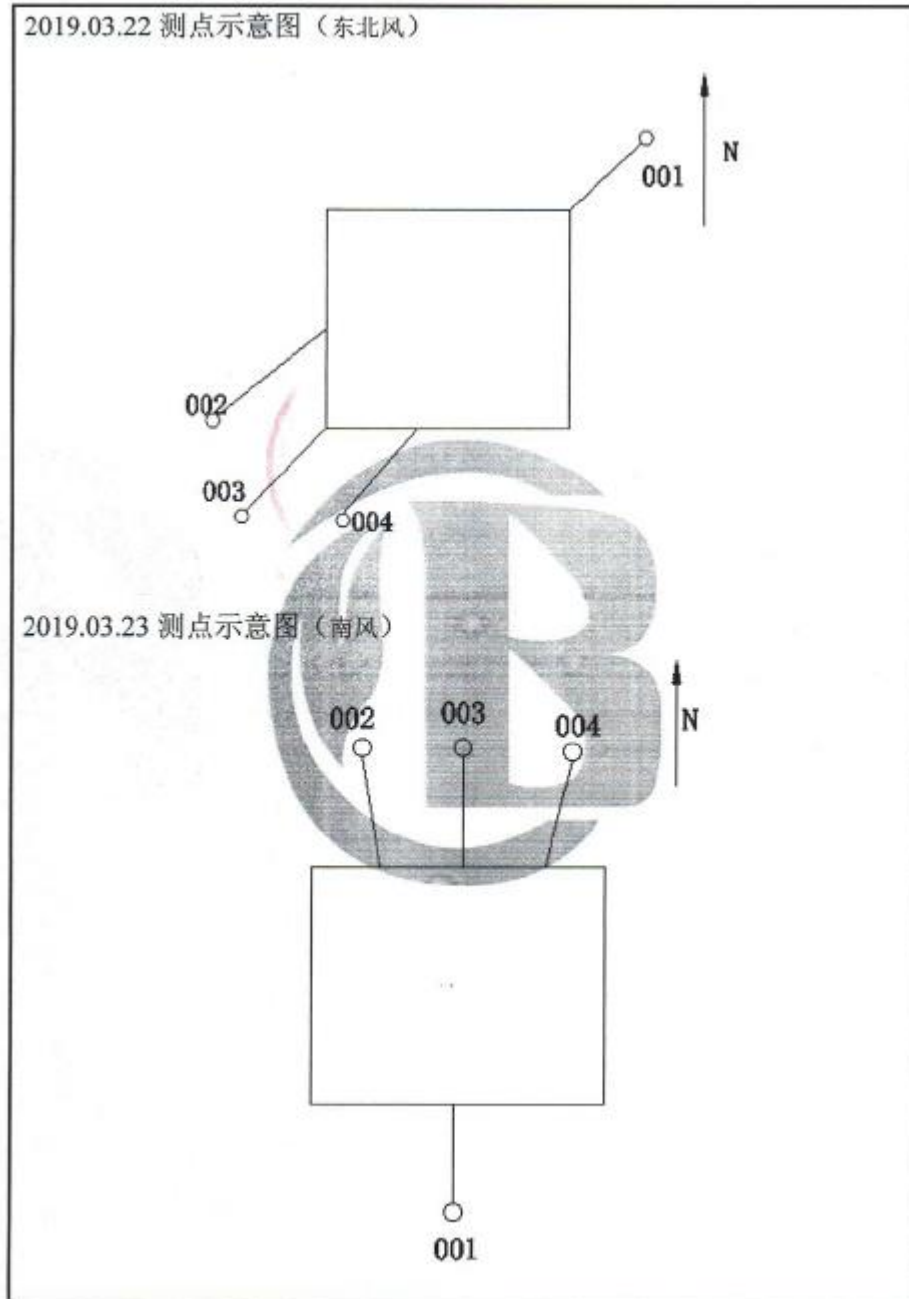
5.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实验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7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规范。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天×4点(4次/天)	颗粒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天×4点(4次/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2日-23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规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工况负荷（%）	备注
2019.3.22	1	1	87.88	/
2019.3.23	1	1	115.15	

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3月22日-23日，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001	2019年03月22日	颗粒物	0.101	0.137	0.085	--	--
下风向 002			0.369	0.495	0.356		
下风向 003			0.402	0.478	0.390		
下风向 004			0.452	0.512	0.373		
上风向 001	2019年03月23日	颗粒物	0.102	0.154	0.085	0.513	1.0
下风向 002			0.425	0.496	0.392		
下风向 003			0.391	0.513	0.358		
下风向 004			0.408	0.462	0.409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2019.03.22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3.1	4.3	102.4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3.8	8.6	102.1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2.7	6.9	102.1
2019.03.23	第一次	晴	南风	3.1	7.8	102.3
	第二次	晴	南风	2.9	9.2	102.1
	第三次	晴	南风	2.3	8.3	10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由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pH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
污水总排口 2019.03.22 08:39	7.39	2.42	9	205	0.291			
污水总排口 2019.03.22 10:51	7.42	2.36	11	221	0.258			
污水总排口 2019.03.22 12:50	7.45	2.12	8	262	0.248			
污水总排口 2019.03.22 14:58	7.45	2.22	9	244	0.252			
污水总排口 2019.03.23 08:37	7.34	2.42	8	218	0.253			
污水总排口 2019.03.23 10:24	7.32	2.48	10	204	0.258			
污水总排口 2019.03.23 13:05	7.32	2.40	10	200	0.245			
污水总排口 2019.03.23 14:21	7.30	1.92	9	193	0.277			
以下空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厂），待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中干河。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可达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东界外1米	/	/	03月22日 10:07-10:17	58.6	03月22日 22:04-22:14	41.4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3月22日 10:20-10:30	59.3	03月22日 22:20-22:30	40.4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3月22日 10:35-10:45	61.0	03月22日 22:37-22:47	41.7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3月22日 10:51-11:01	59.0	03月22日 22:53-23:03	41.0	3类
N1	厂东界外1米	/	/	03月23日 09:37-09:47	58.3	03月23日 22:11-22:21	44.9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3月23日 09:56-10:06	60.2	03月23日 22:26-22:36	42.2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3月23日 10:12-10:22	58.5	03月23日 22:40-22:50	41.9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3月23日 10:27-10:37	58.9	03月23日 22:55-23:05	42.6	3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声源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行状态				声源值dB(A)	备注
			2019.03.22		2019.03.23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车间工段	空压机	2	0	2	0	/	/
	车间工段	叉车	1	0	1	0	/	/
	车间工段	执行器	3	0	3	0	/	/
	车间工段	摆液压缸	4	0	4	0	/	/

设备运行情况

由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3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可达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8.3 结论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设备组装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